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舜文
電話：03-3322101#7315
電子信箱：100125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214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202141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及臨時人員職稱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12年8月3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依聘僱用及臨時人員實際工作內容，優先於旨揭一覽表選置適合職稱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（如：中央補助計畫已明定之職稱），不得自訂其他職稱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3/08/07 11:12:48 文 章 交 換

